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3號

原　　告　韓佩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國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